五堰街办华悦社区

观看警示教育片 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本报讯 通讯员**刘莎莎**报道：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底线，1月14日上午，茅箭区五堰街办华悦社区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网格员集中观看了反映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效的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

《国家监察》通过典型案例，深刻剖析部分党员干部经受不住权力、金钱、物质的引诱和考验，导致理想信念迷失，政治方向、人生坐标、价值取向倾斜，揭示了腐败堕落的原因和思想根源，使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接受了洗礼。

通过观看专题片，社区干部职工们纷纷表示体会很深、触动很大，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要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让权力在制度的“笼子”内运行；要以警示教育片中的反面典型为戒，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心存敬畏、不碰红线、不触底线、不存侥幸心理，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永葆廉洁本色。

市人民小学

召开师德师风专项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任蕾**报道：近日，市人民小学组织全体教职工召开师德师风专项会议。

会议组织全体教职工集中学习了《中共十堰市纪委关于严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文件精神，强调全体教职工要严格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自觉做到“十个严禁”。要严守师德师风，树立廉洁意识，严禁教师组织参与任何有违师德师风的活动。

市实验小学

打造节日廉政“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郭安国**报道 近日，市实验小学召开春节、元宵节廉洁集体谈话提醒会，强化教师的廉洁意识，倾心打造节日廉政“防火墙”。

会上向全体教职工发出节日倡议：不从事有偿家教，不收受家长礼品、红包，不接受家长宴请，不参与赌博及搞封建迷信活动，不酒后驾驶。同时注重家教家风建设，管好子女，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树立廉洁、节俭、文明的节日新风。

市东风小学

节前打好纪律“预防针”

本报讯 通讯员**周筱**报道：近日，市东风小学召开了2020年春节廉洁纪律工作会。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十个严禁”，加强自我管理，强化责任担当。在节日期间，全体教师不得私自开办补习班和参与校外培训。

市重庆路小学

给全校教师送“廉礼”

本报讯 通讯员**周璇**报道：近日，市重庆路小学组织全体教职工再次集中学习了《十堰市重庆路小学关于元旦、春节期间重申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把学习纪律作为“春节廉礼”送给全体党员干部。

学校在重申纪律时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节日期间纪律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恪守纪律规矩底线，倡导良好的生活方式，不忘从教初心，确保风清气正、廉洁过节，守好纪律红线。

关于湖北鑫资铜业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废旧电路板的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湖北鑫资铜业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废旧电路板的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地处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本次建设内容为1条脱锡拆解生产线，1条废电路板破碎分选处理生产线，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废旧电路板60000t。本次6万吨/年废旧电路板的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共计投资35000万元。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 =viewthread&tid = 249626&extra=page%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80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99号万达广场A座23楼，邮箱：1270610224@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赵津龙（1852786999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0年1月17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0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湖北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湾二期”部分建筑使用性质的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拟对湖北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湾二期”部分建筑明确使用性质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湖北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湾二期”位于朝阳路，项目已实施。2017年10月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现因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为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经市政府专题研究，明确项目内部日照大于大寒日满窗1小时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日照准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式公寓，其使用年限、转让、买卖(涉及各项税费)等情况与其他不动产登记要求相同，不涉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车位数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变更。

依据该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咨询报告(十规咨[2014]12-115号)，项目因内部建筑自遮挡有9套房屋日照大于大寒日满窗1小时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日照标准(具体为11#楼202室；11#楼302室；12#楼302室；12#楼203室；12#楼303室；12#楼204室；12#楼304室；12#楼404室；12#楼504室)，现拟将此类房屋使用性质明确为“居住式公寓”。要求开发企业预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房屋日照情况，购房合同中要明确标明房屋日照不足情况。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十堰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十政发【2016】16号)；3、湖北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湾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咨询报告》(十规咨[2014]12-115号)；4、湖北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湾二期”《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模板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gbjg@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精神，为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后，为切实减轻纳税人税负，释放改革红利。同时，规范经营所得、代开发票环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经营所得实行核定定额、核定应税所得率两种征收方式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1.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取得经营所得实行核定定额征收方式的，按月或按季收入总额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月或按季收入总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以收入总额全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申请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和委托代征单位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2.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取得经营所得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应税所得率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二)确定了核定征收率，应税所得率执行标准

核定征收率执行标准：制造业、批发零售业0.8%，其他行业1.4%。

应税所得率执行标准：制造业、批发零售业5%，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7%，住宿业、餐饮业10%，娱乐业20%，其他行业10%。

税务机关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依职权确定一种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三)明确我市代开发票环节个人所得税管理

1.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放管服”的要求，“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其他自然人取得应税所得申请代开发票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代开发票环节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8号）规定执行，税务机关和委托代征单位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或纳税人自行申报。

2.个人出租房屋、转让房屋取得应税所得申请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未提供有关凭证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实行核定征税。

个人出租房屋取得应税所得，未提供有关凭证资料，不能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按出租房屋收入(不含增值税)的2%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个人转让房改房取得应税所得，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住房转让收入（不含增值税）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四)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对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4号）规定，统一按开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财产拍卖所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规定，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从事建筑安装劳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建筑安装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规定，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按其经营收入的1.4%附征个人所得税。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月17日

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公告

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以下单位在我行下辖区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已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开户网点联系办理销户手续，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名单如下：）特此公告！

2020年1月17日

郧西农商银行营业部: 郧西县鑫源铜业矿粉厂、湖北三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郧西分公司、郧西县国鑫电科经营部、郧西县同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郧西县鑫利来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云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十堰鑫百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郧西县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县康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安县亚鑫浸渍纸厂、四川省岳池县石堰建安总公司十堰分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十堰市雅宝斋工贸有限公司、郧西县富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郧西县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郧西县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郧西县天和砂石业有限公司、十堰勤业工贸有限公司郧西分公司、十堰市诚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富达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卫兴华工贸有限公司、郧西县祥运黄姜种植专业合作社、湖北大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郧西县隆丰辣椒专业合作社、郧西县众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十堰市春晟商贸有限公司、十堰市大广工贸有限公司、郧西经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十堰乐郧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海诺石业有限公司、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郧西县七夕乞巧汉锦布艺有限公司、荆州市成昌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十堰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十堰市春秋会议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郧西一中田径场工程、郧西县太阳能发电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灵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县市政桥梁郧安桥新建工程项目部、老河口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郧西县聚音镇天河口集镇场坪工程项目部、荆门市水利工程开发总公司、郧西县天河及二道河城区水体景观工程项、延安泰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郧西县水石门水库公路工程五标段

郧西农商银行银河支行: 郧西县丰茂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北鑫辉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分公司、郧西县华民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郧西县文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北萬福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郧西县畜牧业协会、郧西县竑茂原生态养殖家庭农场、郧西县城关镇创艺达广告设计中心、郧西县好运摩托车行、郧西县烟花爆竹公司、郧西嘉美电器维修有限公司、湖北安慧木业有限公司、湖北东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郧西五谷梁山庄、郧西兴强金矿有限公司、郧西县明眸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大地生态产业有限公司、郧西县鑫弟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郧西县交通局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郧西宏盛商贸有限公司、郧西县李师关泰山庙、郧西县恒达家电维修有限公司、郧西县神农食品有限公司、郧西县陇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郧西县宏鑫节能产品销售部、郧西县楚留香自然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万卡商贸有限公司、郧西县晋升禽粪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优民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十堰鑫辉置业有限公司、郧西县城区出租车客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郧西县桑夏太阳能专卖店、郧西县绿洲生态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十堰明达工贸有限公司、郧西县城关顶峰新能源产品销售部、湖北玄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十堰祥满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水石门水库公路工程第三标段、十堰市鑫辉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县邦鑫马头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十堰市旺洪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市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郧西乃安商场、郧西盛兴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十堰龙潭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郧西祥隆皮制品有限公司、郧西健达药业有限公司、湖北银利来容器有限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店子支行: 郧西县天宝页岩砖制品厂、郧西县贵青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长河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富康路支行: 郧西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郧西县中玉建材超市、十堰市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郧西县物价局、征稽所、建筑安装公司、县百货公司、百货公司、郧西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观音支行:郧西县天河源蔬菜家庭农场、郧西县爱车族汽车用品、郧西县腾飞鞋业有限公司、郧西县旭升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犇鑫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河夹支行: 郧西县水土保持试验站、郧西县天蓬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十堰市郧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郧西县华益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青岗大队、狮子沟村代收协管、兴河公司门市部、河夹地税局、永兴村、一社站代收协管、岩屋卫生所、希望小学、河夹法法庭、大坪沟村委会、杨家湾村、南丰村、高山村、箭流卫生所、黑沟村三组

郧西农商银行湖北口支行: 郧西县泗峡口加油站、郧西县湖北口惠利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环北路支行: 郧西明晖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郧西隆达养牛专业合作社、郧西县摄影家协会、湖北世纪天成造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县金三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十堰市科地农业设施推广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凯瑞商贸有限公司、十堰市万利来工贸有限公司、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郧西县城关镇食客东方快餐店、商洛瑞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园林绿化管理所、郧西县城关镇仁和平价大药房

郧西农商银行夹河支行: 郧西县大王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莫家坪黄姜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黎家坪禽畜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环宇通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景阳乡营业部、十堰市堰通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夹河镇营业部、郧西县洪意家庭农场、郧西县正顶山香菇种植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润池支行: 郧西县南坡岭林果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鸿利商贸有限公司、郧西县佩安绿松石有限公司、郧西县一德匠心水产品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大竹机茶叶专业合作社、郧西县丽源羊牧厂家庭农场、郧西县扬名绿松石店、郧西县福缘绿松石

郧西农商银行景阳支行: 郧西县景阳顺发家庭农场、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云溪家庭农场、郧西县绿色牛羊养殖家庭农场、郧西县祥丰核桃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鸿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六郎支行: 郧西县宏鑫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十堰祥安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马安支行: 郧西县林海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郧西县兴星马头羊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马安镇果园好家庭农场、郧西县平武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璟马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郧西县马安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郧西农商银行上津支行: 湖北根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世胜黑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良库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十堰华源科技装饰有限公司、湖北太极道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郧西县汇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郧西县鑫盛贸易有限公司、郧西县盛林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先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郧西分公司

郧西农商银行土门支行: 郧西县国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土门镇顺发种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郧西县富华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武汉路支行: 湖北郧西县联兴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郧西县城关镇与华家庭农场、红安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郧西县四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郧西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

郧西农商银行西街支行: 郧西县城关镇心连心平价大药房、郧西县个体工商户张明堰、十堰汇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郧西县香口乡喜吉家庭农场、十堰友利莱贸易有限公司、郧西县浓农情养殖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香口支行: 郧西县福华养牛专业合作社、郧西县白岩河油牡丹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金鼎种植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羊尾支行: 郧西县荣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郧西县福民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亿晟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湖北浓民情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羊尾镇飞凡移动专营店、郧西县羊尾镇矿产公司、郧西县金刚砂业有限公司、郧西县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郧西县凌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郧西县三合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关防支行: 郧西县仙坝灌区农民用水协会、郧西县关防乡农业服务中心、郧西县天门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郧西农商银行安家支行: 郧西县兆恒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郧西县祖师殿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